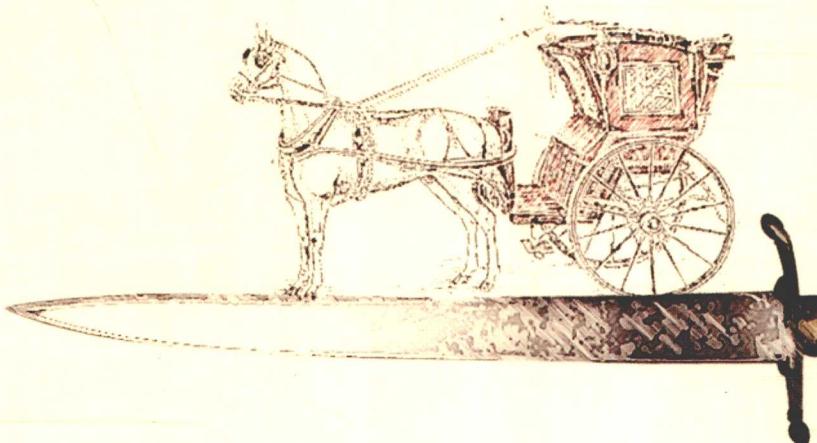


双轮马车的秘密

The Mystery of a Hansom Cab

(澳) 弗格斯·休姆 著

赵文伟 译



双轮马车的秘密

The Mystery of A Hansom Cab

(澳) 弗格斯·休姆 著
赵文伟 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双轮马车的秘密 / (澳) 休姆著; 赵文伟译. —北京: 新星出版社, 2009. 6
ISBN 978 - 7 - 80225 - 699 - 6

I. 双… II. ①休… ②赵… III. 借探小说 - 澳大利亚 - 现代 IV. I611. 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93122 号

THE MYSTERY OF A HANSOM CAB
BY FERGUS HUME



谢刚 主持

双轮马车的秘密

(澳) 弗格斯·休姆 著; 赵文伟 译.

责任编辑：党敏博

统筹编辑：褚 盟

责任印制：韦 舰

封面设计： ● 我们的视觉传达 our80@126.com

出版发行：新星出版社

出版人：谢 刚

社 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67 号隆基大厦 100005

网 址：www. newstarpress. com

电 话：010-65270477

传 真：010-65270449

法律顾问：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读者服务：010-65267400 service@ newstarpress. com

邮购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67 号隆基大厦 100005

印 刷：北京凯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910 × 1230 1/32

印 张：9.625

字 数：230 千字

版 次：2009 年 6 月第一版 2009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80225 - 699 - 6

定 价：22.00 元

畅销并经典

诞生：别无选择的选择

侦探小说的创作者大体可以分为两类：要么笔耕不辍，留下的作品数不胜数，比如阿加莎·克里斯蒂、乔治·西默农、横沟正史；要么凭借一部作品青史留名，成为侦探文学史上地标式的人物，比如创作了《弓区之谜》的伊斯瑞尔·冉威尔、创作了《黄屋之谜》的卡斯顿·勒鲁。毫无疑问，弗格斯·休姆属于后者。

休姆并不仅仅创作了《双轮马车的秘密》一部小说——他一生共创作了一百五十余部侦探小说，但是，其中绝大多数都是缺乏独创性的庸俗作品，时至今日已无人问津。使休姆被载入史册，为他带来一切荣耀与收益的，只有这部创作于一八八六年的《双轮马车的秘密》。

弗格斯·休姆一八五九年出生于英国，拥有澳大利亚国籍，幼年赴新西兰求学，后定居澳大利亚从事文学创作。休姆并不是一开

始便专注于侦探小说的创作，他一心想成为一名剧作家。但他写出的剧本在澳大利亚各大剧院经理的眼中一文不值，到最后甚至没人愿意看哪怕是其中的一小段文字。主观的挫败感和客观的压力迫使休姆不得不另谋出路。他四处走访澳大利亚的图书商，询问在当时什么类型的小说市场反响最好。书商毫不犹豫地告诉他，加博里奥创作的勒考克的故事最受欢迎。加博里奥是著名的法国侦探小说作家，他创作的“勒考克探长”系列是侦探文学史上里程碑式的作品。柯南·道尔爵士的福尔摩斯在很多方面都受到了加博里奥作品的影响。休姆当时对侦探小说一无所知，甚至不知道埃德加·爱伦·坡是何方神圣。但是，受形势所迫，他一下子购买了加博里奥所有的作品，一本一本细细研读，研究侦探小说该如何创作。

在背水一战的情况下，弗格斯·休姆自学成才，写出了自己的第一部侦探小说——《双轮马车的秘密》。就是这样一部有些“赶鸭上架”味道的小说，不仅改变了休姆的一生，更加改变了侦探小说发展的方向——不管是创作方向还是市场导向。

销量：令福尔摩斯汗颜

作为侦探小说的巅峰，柯南·道尔爵士创作的福尔摩斯故事一直被认为是迄今为止最畅销的侦探小说。但是，如果查阅一下《双轮马车的秘密》的销量，我们不难发现，福尔摩斯故事的销量根本就是小巫见大巫。

《双轮马车的秘密》初始仅仅印刷了五千册，因为出版商对作者和作品毫无信心可言。但是，在三个星期内，五千本书便一售而空，读者要求加印的呼声此起彼伏。为此，休姆和几位出版商组建

了一家名为“双轮马车”的出版公司，专门对这部小说经行包装和推广。纵观世界文学史，为一部小说而专门成立出版公司的，恐怕仅《双轮马车的秘密》一部而已。

包装后的《双轮马车的秘密》首先在澳大利亚上市，不到两年便售出了将近四十万本；而在几乎在同一时期内，此书在英国销售了五十万本，在美国也销售了四十万本；除了上述三国，《双轮马车的秘密》还被推广到德国、意大利、瑞士、西班牙、希腊等数十个国家，总共销量超过三百万本。在刚刚于一八七〇年和一八七一年统一的意大利和德国，这部作品居然可以创造一年超过十万本的销量，简直可以被称为奇迹。截止到二〇〇五年，据不完全统计，《双轮马车的秘密》共再版了四百余次，累计印数超过一千万本，是侦探小说史上无可争议的畅销作品。

柯南·道尔爵士在一八八七年创作了第一篇福尔摩斯故事——《血字的研究》，但是这篇小说和后来的《四签名》并没有为作者带来什么荣耀。直到一八九一年《波希米亚丑闻》的发表，福尔摩斯才变得家喻户晓。但是，随后集结出版的包含了《波希米亚丑闻》的单行本《冒险史》也仅仅销售了不到十万册。一九〇二年，最著名的福尔摩斯故事《巴斯克维尔的猎犬》出版，但也只是卖出了不到二十万册。可以说，《双轮马车的秘密》在三十年前创造的辉煌足以令柯南·道尔爵士和福尔摩斯先生汗颜。

经典：现代侦探小说的模板

侦探小说最早是由美国人埃德加·爱伦·坡创造的。这种文学类型在某种程度上是爱伦·坡心理和性格不健全的表现，是一种有

严重缺陷的文体。在爱伦·坡留下的为数不多的几篇侦探小说中，我们很难看到现代小说的特质。无论从人物刻画还是从情节布局，这些作品都非常不成熟。小说中充满了爱伦·坡式的阴郁和卖弄，令读者有些“是可忍孰不可忍”。

在爱伦·坡之后，经过查尔斯·狄更斯、威尔基·柯林斯、埃米尔·加博里奥等人的努力，侦探小说逐渐丰满成熟起来。狄更斯增加了侦探小说的社会属性；柯林斯将其发展至长篇，创造了侦探小说布设情节的特有方式，并使人物鲜活起来；加博里奥则使侦探的破案方式变得更加真实可信，而且更加多元化。到了一八六六年，弗格斯·休姆的《双轮马车的秘密》成为集大成之作，基本具备了现代侦探小说的所有元素，成为此类小说的模板，为后来的创作者铺平了道路。

在《双轮马车的秘密》中，我们看到了一桩谋杀、一名嫌犯、一位侦探、一群警察、一个秘密，以及一幅当时整个社会的真实画面。谋杀与谋杀背后的秘密，嫌犯、侦探和无用的警察，这些是后来的古典解谜派侦探小说的标志；社会成为欧美硬汉派和日本社会派作家不断探索的领域；情节的铺设、误导和逆转是成功的侦探小说必不可少的；而爱情元素尽管在一段时间内被众多创作者“唾弃”，但时间还是证明休姆是很有先见之明的——在纠结的爱情中展开谋杀总是轻而易举的。

如果说爱伦·坡告诉我们侦探小说是什么，那么休姆则用他的《双轮马车的秘密》告诉我们：侦探小说里需要有什么，这些东西应该怎样处理。崛起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的“女王”阿加莎·克里斯蒂的许多作品明显有着《双轮马车的秘密》的痕迹，在误导、逆转和情感方面尤为明显，而女王本人也没有否认休姆

对自己的影响。

经典就是这样，也许经过时间的洗礼，它会显得有些简单，但不变的是先知先觉般的智慧和对后世无法忽略的启示。

褚盟

前言

《双轮马车的秘密》的原始版本在本国已经达到了三十七万五千本的销售量，在美国也有相差无几的销售业绩。尽管如此，现在的出版商还是有足够的理由相信，还有很多读者没有读到它。造成这个情况的原因毫无疑问有很多，但最主要的是出版形式本身。也正是出于这个原因，这个版本才有继续发行的必要。为了把这本书呈现在新读者面前，出版商要求我对这个作品进行彻头彻尾的修改，同时让有关于我和这个作品的从第一版发行起就存在的互相冲突的报道得以平息。第一个要求我照办了：第一版中出现的很多印刷上的错误，我可以很放心地说，现在都消失了。第二个要求，我也打算予以满足，但是，为了做到这一点，我只好要求我的读者和我一起回到事件的本初，这些都和这本特别的书不无关系。

写这本书更多是出于偶然，而不是设计。我本来一心想当一名剧作家，但是苦于无名，不可能诱使墨尔本剧院的经理接纳，哪怕

只是读读我的剧本。最终我突然想到，何不写一本小说，完成自己的意愿呢？无论如何，我都应该获得一部分本地人的关注。在此之前，我只写过一两部短篇小说，《双轮马车的秘密》不仅是我出版的第一本书，也是我写的第一本书。如果这本书有什么不足，一定要归咎于我的年轻和缺乏经验。我重复一遍，写这本书只是为了吸引本地人的目光。让我震惊的是，这本书一出来，吸引的人群远远超过了我预先设定的范围。

我是这样下定决心的，我咨询了墨尔本最大的书商，我问他，什么样的书卖得最好。他回答说，加博里奥法国侦探小说之父。的侦探故事销量最大。以前我没听说过这个作者，于是把他写的所有书都买了回来，大概有十一本，然后仔细阅读。这些故事的文体吸引了我，我决定写一本同类的书，包含一个秘密、一个谋杀，还有对墨尔本下层生活的描述。这就是《双轮马车的秘密》的由来。这个故事的中心围绕着发生在双轮马车上的一个谋杀案而展开——一天晚上，我在墨尔本郊区的圣吉尔达大街上开车，突然有了这个想法。但是过了一段时间，经过缜密思考后，我才得出了一个合乎逻辑的结论。我用了两个月的时间写出小说的框架，但是结果并不理想，因为我发现，我并没有把整本书所依赖的兴趣点隐藏好。在第一稿里，我把弗莱特比设定为凶手，但是重读一遍后，我发现他的罪行太明显了，于是我写了第二稿，并引入了莫兰这个替罪羊的角色。我在小伯克街的贫民窟里发掘出“母夜叉”这个角色，恐怕我对她的语言和性格描写得有点过于生动了，所以在现在这个版本里我将对此进行柔化处理。卡尔顿和那两个房东在现实生活中都有原型，我很了解他们，对他们的特质我丝毫没有夸张，虽然我相信，仍然有很多人怀疑这种怪人的存在。书中所有的场景，特别是对贫

民窟的描写，都是我亲自观察的结果。我在小伯克街度过了很多个夜晚，目的就是搜集资料。

写完这本书，我打算将它出版，于是找到几个出版商，但是这些人连原稿都懒得看，因为他们认为殖民地的人写不出什么值得看的东西。他们没给出发表这番高论的理由，但是对他们来说，这已经足够了。他们对拿撒勒城，也就是殖民地，能够出什么好东西的念头大加嘲讽。就这样，我的书被联合抵制了，我决定自己出版，因此，我自掏腰包印制了大概五千本。和出版商的预期正好相反，这版书在三个星期内全部卖光，读者要求加印。这一版卖得也很快，于是有人提议我把这本书带到伦敦。后来我带着这本书去找了几个投机商，他们组成了所谓的“双轮马车出版公司”。我把这本书带到伦敦，在那里大获成功，销量惊人，也给我带来了一笔可观的收入。这样的成功起初应该在很小的程度上归功于克莱门特·思科先生仁慈慷慨的评论。在这里，我可以声明，我和这个公司没有任何瓜葛，除了我自己销售的收入，我没从英国销售中获得过一分钱。事实上，这部小说出版一年以后，我才到达英国。我听有人说小说的情节是基于一个真实的案例，但是这种说法完全没有依据，因为故事从头到尾都是我虚构的。我到英国的这段时间里，好几个人宣称他们是此书的作者。还有一位先生做得更离谱，他居然扬言如果我敢承认这本书是我写的，他就开枪打死我。我很高兴地说，他到现在都没有付诸行动。另一个人还在名片上印上了“弗格斯·休姆——《双轮马车的秘密》的作者”的字样，并在上面标明了他准备写的一本相似的书的价钱。很多报纸把这种怪事无端加在我的头上。

我想以下面这些话作为结尾：我属于新西兰，不是澳大利亚；我是律师，不是退役警察，我离五十岁还有二十年呢；弗格斯·休

姆是我的真名，不是笔名；最后，我远没有从这本书上赚到什么钱。在现在这个出版商发行这个修订本之前，我在英国和美国获得的版税只有五十英镑。就写到这里吧，我相信这个版本和第一个版本一样，一定会获得成功。

目 录

| | |
|-----|---------------------|
| 1 | 第一章 《百眼巨人报》如是说 |
| 6 | 第二章 审讯中的证据 |
| 13 | 第三章 悬赏令 |
| 14 | 第四章 格比先生开始调查 |
| 18 | 第五章 海伯顿夫人表明心迹 |
| 27 | 第六章 格比先生的进一步发现 |
| 36 | 第七章 羊毛国王 |
| 45 | 第八章 布莱恩散步 |
| 55 | 第九章 格比先生终于满意了 |
| 66 | 第十章 以女王的名义 |
| 76 | 第十一章 囚犯的辩护律师 |
| 89 | 第十二章 她是个真正的女人 |
| 99 | 第十三章 麦吉的发现 |
| 110 | 第十四章 意想不到的敌人 |
| 118 | 第十五章 人民的女人 |
| 127 | 第十六章 失踪 |
| 134 | 第十七章 审判 |
| 145 | 第十八章 萨尔·罗林思把她知道的全说了 |

目 录

| | |
|-----|---------------------|
| 153 | 第十九章 陪审团的判决 |
| 162 | 第二十章 《百眼巨人报》发表观点 |
| 166 | 第二十一章 三个月后 |
| 175 | 第二十二章 夏娃的女儿 |
| 182 | 第二十三章 饭后闲谈 |
| 191 | 第二十四章 布莱恩收到一封信 |
| 199 | 第二十五章 金斯顿医生的话 |
| 209 | 第二十六章 基尔斯比有自己的理论 |
| 216 | 第二十七章 “母夜叉”之死 |
| 225 | 第二十八章 马克·弗莱特比有一个拜访者 |
| 234 | 第二十九章 卡尔顿先生的好奇心被满足了 |
| 242 | 第三十章 复仇女神 |
| 250 | 第三十一章 封口费 |
| 257 | 第三十二章 对于死者一定要隐恶扬善 |
| 264 | 第三十三章 忏悔书 |
| 273 | 第三十四章 正义之手 |
| 281 | 第三十五章 爱永存记忆 |

第一章

《百眼巨人报》如是说

以下的报道出现在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六出版的《百眼巨人报》上：

据说，真事比小说还要奇怪，当然星期四晚上，或者星期五早上发生在墨尔本的这个特别的凶杀案在验证这个说法上起了很大作用。这个被神秘色彩笼罩的发生在靠近这座伟大城市主干道的罪行，为某个陌生人所为。的确，从案件本身的性质来看，谋杀的地点，以及案犯没有留下任何痕迹就逃之夭夭的事实，好像是从加博里奥的某部小说里生吞活剥下来的，那个著名的侦探勒考克应该能够揭开谜底。案件的事实简单复述如下：

七月二十七日，凌晨，差二十分两点，圣吉尔达，格雷街上一辆双轮马车开向警察局。令人吃惊的是，车夫说他的车里有一

具男人的尸体，而且有理由相信他是被谋杀的。被带到巡警面前的车夫，自称马尔科姆·罗伊斯顿，他讲述了下面这个奇怪的故事。

凌晨一点钟，他驾驶马车在科林斯东街前行，当他经过伯克和威尔斯纪念碑时，站在苏格兰教堂一角的一位先生招呼他停车。他立刻把车开过来，看见招呼他的那位先生正扶着好像喝醉了的死者。他们都穿着晚礼服，但是死者没穿外套，另一个人穿了一件浅黄褐色的芝麻呢短装。罗伊斯顿靠近的时候，穿短装的先生说：“听着，车夫，这儿有一个家伙醉得不成样子，你最好把他送回家去。”

罗伊斯顿于是问他这个醉汉是不是他的朋友，但是他否认了，说自己只是把他从人行道上扶起来，根本不认识他。就在这时，那个醉汉把脸转向他们二人头顶的路灯，穿短装的人好像认出了他，因为他往后退了一步，松开了手，任凭醉汉倒在人行道边的一个堆起物上，然后气喘吁吁地问：“你？”他疾步向后转，然后沿着伯克街方向的拉塞尔街迅速走去。

罗伊斯顿在他身后盯着看，纳闷他奇怪的举止。当死者的声音让他回过神来后，他看见死者挣扎着站起来，抓着路灯柱，身子来回摇摆。“我想回家。”他口齿不清地说，“圣吉尔达。”接着，他试图坐进车里，但是他醉得太厉害了，再一次坐在了地上。看到这里，罗伊斯顿弯下腰，把他扶起来，费了很大劲才把他抬到车里面。死者靠在车座上，好像很快就睡了过去。关上车门，罗伊斯顿重新回到驾驶室，却发现那个穿短装的曾经搀扶死者的人就在他身边。罗伊斯顿说：“哦，您回来了。”那人回答：“是的，我改主意了，我要把他送回家。”说

完，他打开车门，坐到死者身旁，告诉车夫去圣吉尔达。罗伊斯顿很高兴死者的朋友回来照顾他，于是朝着客人要求的方向行驶，但是在到达圣吉尔达路英文文法学院教堂附近时，那个穿短装的先生让他停车。他把车停下来，那个先生走下车，把车门在身后关上。

“他不让我把他送回家，”他说，“所以，我要步行回城，你把他带到圣吉尔达吧。”

“哪条街，先生？”罗伊斯顿问。

“我想是格雷街。”那个人说，“我的朋友会在路口给你指方向的。”

“他会不会醉得不省人事，先生？”罗伊斯顿很怀疑地问。

“哦，不会的。我想他能告诉你他住在哪儿——格雷街或者亚克兰街，我想。我也不清楚到底是哪条街。”

接着他打开车门，向里看。“晚安，老家伙。”他说。里面的人很显然没有回音，因为穿短装的先生耸了耸肩，嘟囔了一句“畜生”，又把门关上了。他给了车夫半个金币，点上一支烟，赞美了一通夜晚之后，朝着墨尔本的方向急速走掉了。罗伊斯顿把车开到路口，停下来，按照指示，询问了“乘客”好几遍到底要去哪里，没有得到任何回答。他想这个人可能喝得太多，没办法回答。他从座位上下来，打开车门，发现死者向后躺在角落里，嘴上蒙着一只手绢。他以为他睡着了，伸出手，试图叫醒他。但是碰到他的一瞬间，死者向前倒下去。一检查，真可怕，他发现他已经死了。发生这种事情让罗伊斯顿很害怕，他开始怀疑穿短装的那位先生，于是把车开到了警察局，并作出了上述的报告。